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晓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晓斌先生、王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晓新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王晓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贾金平、周中胜、朱萍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